

股票代號：612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36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4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16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24
附件八、『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八、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其他說明事項.....	67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36 號。

一、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11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 (4).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5).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7).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8).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承認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實施庫藏股實際買回 2,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49,596,440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4.8 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目前已轉讓 1,533 仟股，尚未轉讓 467 仟股。

2.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實施庫藏股預計買回 2,000 仟股，實際買回 2,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48,036,972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4.02 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目前已轉讓 1,533 仟股，尚未轉讓 467 仟股。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配發員工酬勞 37,262,275 元及董事酬勞 7,656,6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

- 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401,884,983 元，每股配發 1.6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實務需求，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實務需求，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及第 20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7 頁附件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401,884,98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2 元，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49,011,150 股扣除庫藏股 934,000 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8,077,150 股為計算基礎。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並另行公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847,965
減:IAS16 追溯適用調整數	(4,373,40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47,92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10,31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03,07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70,4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3,889,8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0,073,9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011,5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024,768
本期可分配盈餘	607,976,975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401,884,983)
分配總金額	(401,884,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091,99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已公佈之法令相關函釋及作業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逾 46 年，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劇烈情況下，全體員工仍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359,20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319,43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456,448 仟元，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獲利約 1,364,337 仟元，主係主要合併子公司營運由虧轉盈所致。茲將 111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359,208	100.0	4,039,778	100.0	1,319,430	32.7
營業毛利	998,083	18.6	168,777	4.2	829,306	491.4
營業利益(損)	53,025	1.0	(747,513)	(18.5)	800,538	107.1
稅前淨利(損)	456,448	8.5	(907,889)	(22.5)	1,364,337	15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59,208	4,039,778	32.7	
	營業毛利	998,083	168,777	491.4	
	稅前淨利(損)	456,448	(907,889)	15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2	(8.95)	14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6	(19.41)	144.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13	(30.02)	107.1
	比率(%)	稅前純益	18.33	(36.46)	150.3
	純益率(%)		8.28	(24.10)	134.4
	每股盈餘(元)		1.91	(1.16)	26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 40 多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工作，尚有下列數項：

1. 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2. 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李易諭



彭朱如



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2 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u></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前條</u>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十六</u>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第 19 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一一年十一月</u><u>四日</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儘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

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

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

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利益。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有關商業機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

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

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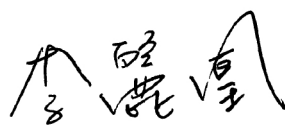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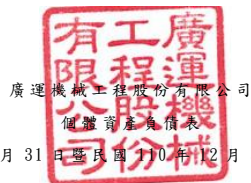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5,636	13		\$ 371,626	6		\$ 207,07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92,909	5		411,171	7		330,89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84,677	4		197,076	3		206,07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四)	543,469	8		314,344	5		256,168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3,194	-		436	-		2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159,709	2		122,309	2		157,7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4,229	-		2,637	-		12,1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9,252	-		3,162	-		1,4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444,296	7		806,093	14		1,053,495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220	-		-	-		7,59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26,137	4		49,796	1		20,392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92,450	1		44,214	1		50,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五)	184,671	3		143,018	3		165,0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9,849	47		2,465,882	42		2,468,779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6,436	1		74,100	1		44,1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368	1		35,805	1		28,1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70,049	1		33,904	1		26,7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79,462	19		1,279,888	22		1,393,96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五)	1,237,653	19		1,116,827	19		1,119,15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60,423	5		365,128	7		8,9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638	-		4,949	-		7,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76,918	3		187,834	3		201,30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六及三五)	255,980	4		247,051	4		328,8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8,927	53		3,345,486	58		3,158,434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28,776	100		\$ 5,811,368	100		\$ 5,627,2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0,000	1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四)	1,003,527	15		971,393	17		522,798	9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348	-		231	-		20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73,684	7		334,361	6		147,8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四)	25,816	1		12,734	-		2,9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16,734	3		129,969	2		106,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	-		-	-		1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5,225	-		14,8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〇)	21,740	1		12,985	-		19,5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4,539	-		397	-		4,7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1,279	1		54,323	1		11,7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89	-		3,793	-		3,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7,256	28		1,545,411	27		1,034,59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89,593	12		477,715	8		446,81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66,119	4		264,811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6,552	1		60,605	1		56,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55,836	1		72,246	1		86,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12	-		5,733	-		5,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3,712	18		881,110	15		595,149	11	
2XXX	負債總計	3,020,968	46		2,426,521	42		1,629,741	29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0,112	38		2,490,112	43		2,490,112	44	
3200	資本公積	293,869	4		604,226	10		903,45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2		134,786	2		134,7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117	5		328,572	6		328,5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963	9		140,019	2		419,464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7,866	16		603,377	10		882,822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740)	(4)		(256,306)	(4)		(264,26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507)	-		(6,966)	-		(14,64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41,247)	(4)		(263,272)	(4)		(278,917)	(5)	
3500	庫藏股票	(22,792)	-		(49,596)	(1)		-	-	
31XX	權益總計	3,607,808	54		3,384,847	58		3,997,47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8,776	100		\$ 5,811,368	100		\$ 5,627,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四及三四）			
4100	\$ 5,521	-	\$ 5,839	-
4520	2,206,095	98	1,292,735	96
4600	48,562	2	51,556	4
4000	<u>2,260,178</u>	<u>100</u>	<u>1,350,1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四）			
5110	(2,936)	-	(2,707)	-
5520	(1,566,762)	(69)	(964,489)	(72)
5600	(39,373)	(2)	(38,344)	(3)
5800	(11,740)	(1)	(5,809)	-
5000	<u>(1,620,811)</u>	<u>(72)</u>	<u>(1,011,349)</u>	<u>(75)</u>
5900	639,367	28	338,781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四）			
	(35,676)	(1)	(23,978)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			
	<u>30,215</u>	<u>1</u>	<u>25,900</u>	<u>2</u>
5950	<u>633,906</u>	<u>28</u>	<u>340,70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三四）			
6100	(142,064)	(6)	(105,537)	(8)
6200	(170,478)	(8)	(143,441)	(11)
6300	(102,269)	(4)	(70,1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u>9,155</u>	<u>-</u>	<u>(27,871)</u>	<u>(2)</u>
6000	<u>(405,656)</u>	<u>(18)</u>	<u>(347,017)</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利 (損)	<u>228,250</u>	<u>10</u>	(<u>6,31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五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35,582	2	34,214 3
7010	其他收入	37,922	2	48,7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54	2	33,125 2
7050	財務成本	(14,922)	(1)	(11,2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38,759</u>	<u>6</u>	(<u>364,862</u>) (<u>2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8,595</u>	<u>11</u>	(<u>260,015</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66,845	21	(266,329)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六)	<u>3,229</u>	<u>-</u>	(<u>21,0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470,074</u>	<u>21</u>	(<u>287,356</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088	-	9,30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2)	-	7,66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603	-	4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219</u>)	<u>-</u>	(<u>1,86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10	<u>10,120</u>	<u>-</u>	<u>15,57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6	-	6,51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192	1	(2,8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0</u>)	<u>-</u>	(<u>1,302</u>)	<u>-</u>
8360		<u>18,538</u>	<u>1</u>	<u>2,3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8,658</u>	<u>1</u>	<u>17,9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8,732</u>	<u>22</u>	<u>(\$ 269,409)</u>	<u>(20)</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91</u>		<u>(\$ 1.16)</u>	
9810	稀 釋	<u>\$ 1.89</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全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	權益
A1	249,011	\$ 2,490,112	\$ 903,455	\$ 134,786	\$ 328,572	\$ 419,348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264,268)	\$ 3,997,356
A3	-	-	-	-	-	116	-	-
A5	249,011	2,490,112	903,455	134,786	328,572	419,464	(264,268)	(14,649)
C15	-	-	(370,517)	-	-	-	-	-
M5	-	-	66,032	-	-	-	5,586	23
M7	-	-	5,256	-	-	-	-	-
D1	-	-	-	-	-	(287,356)	-	-
D3	-	-	-	-	-	7,911	2,376	7,660
D5	-	-	-	-	-	(279,445)	2,376	7,660
L1	-	-	-	-	-	-	-	(49,596)
Z1	249,011	2,490,112	604,226	134,786	328,572	140,019	(256,306)	(6,966)
B3	-	-	-	-	(9,455)	9,455	-	-
B5	-	-	(395,218)	-	-	-	-	(395,218)
M3	-	-	-	-	-	-	7,960	7,960
C7	-	-	-	-	-	(247)	-	(247)
M5	-	-	(9,716)	-	-	-	68	(9,647)
M7	-	-	89,230	-	-	-	-	89,230
M1	-	-	5,347	-	-	-	-	5,347
Q1	-	-	-	-	-	(810)	-	(810)
D1	-	-	-	-	-	470,074	-	470,074
D3	-	-	-	-	-	15,472	18,538	(5,352)
D5	-	-	-	-	-	485,546	18,538	(5,352)
L1	-	-	-	-	-	-	-	(48,037)
Z1	249,011	\$ 2,490,112	\$ 293,869	\$ 134,786	\$ 319,117	\$ 633,963	(\$ 229,740)	(\$ 11,507)



會計主管：賴欽溢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66,845	(\$ 266,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77	50,310
A20200	攤銷費用	3,670	4,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9,155)	27,8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19	(49,537)
A20900	財務成本	14,922	11,241
A21200	利息收入	(35,582)	(34,214)
A21300	股利收入	(2,097)	(1,9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0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59)	364,86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4	22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損益	35,676	23,97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損益	(30,215)	(25,900)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2,079)	(61,257)
A31130	應收票據	(2,758)	(161)
A31150	應收帳款	(28,245)	7,5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2)	9,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	(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224)
A31200	存 貨	(177,485)	(29,631)
A31230	預付款項	(48,236)	6,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34)	32,366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8	11,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 後)
A32125	合約負債	32,134	448,595
A32130	應付票據	1,117	23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23	186,4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82	9,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697	28,4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8)
A32200	負債準備	8,755	(6,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96	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4,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68	742,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87	34,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22)	(11,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62)	(8,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71</u>	<u>757,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4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60,683)	(1,820,8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59,890	1,775,1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400)	(168,6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92
B024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320,6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90)	(40,9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31	116,734
B04100	其他應收款	(10,909)	(79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728	247,6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359)	(2,20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66)	(61,2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97</u>	<u>1,9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97,351</u>	<u>(48,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 後)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796)	(26,5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3,63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	(1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33)	(17,709)
C04500	支付股利	(395,218)	(370,517)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225)	-
C09900	購買庫藏股票	(48,037)	(49,59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84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5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412)</u>	<u>(544,4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4,010	164,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626</u>	<u>207,0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5,636</u>	<u>\$ 371,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集團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2,388,132 仟元，占總資產之 21.52%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合併公司之盛新材料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402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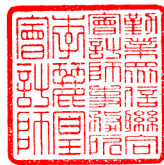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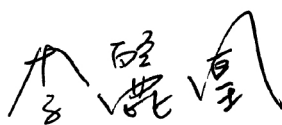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07,703	19	\$ 1,320,252	13	\$ 1,207,17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49,468	5	652,480	6	331,0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305,189	3	314,006	3	565,047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七)		454,410	4	444,997	4	449,254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59,141	-	47,453	-	49,32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九)		61,718	-	-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343,953	3	507,909	5	485,97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九)		13,104	-	2,7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7,508	-	24,639	-	34,0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九)		69,844	1	38,38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9,878	-	1,005	-	9,169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987,863	9	1,015,198	10	1,790,498	17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213,171	2	188,296	2	163,4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98,309	3	894,761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305,905	3	187,313	2	323,45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17,164	52	5,639,392	54	5,408,439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86,436	1	74,100	1	44,1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8,368	-	35,805	-	28,1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76,609	1	39,803	-	28,5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	-	37,260	-	1,6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2,388,132	22	2,550,447	24	3,303,28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503,275	5	534,067	5	278,1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		1,154,309	10	1,077,479	10	450,396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15,384	-	22,287	-	24,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77,246	2	188,427	2	244,5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106,341	1	86,190	1	15,7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32,083	-	46,874	1	232,6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662,381	6	186,948	2	191,4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77,824	48	4,859,605	46	4,843,49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94,988	100	\$ 10,498,997	100	\$ 10,251,9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333,682	3	\$ 440,070	4	\$ 980,028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七)		1,279,430	11	1,336,926	13	747,930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1,348	-	11,396	-	162,121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		644,196	6	527,506	5	481,6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九)		2,129	-	34,5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537,330	5	413,280	4	867,14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九)		3,755	-	7,79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4,621	-	5,645	-	15,9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三)		24,289	-	20,417	-	30,67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二)		-	-	51,7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35,518	-	18,053	-	26,835	-		
2315	其他預收款 (附註二二)		-	-	818,065	8	-	-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二)		1,095,670	10	415,244	4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二)		117,252	1	243,743	2	229,8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67,855	1	53,444	1	19,6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7,075	37	4,397,840	42	3,561,801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905,441	8	790,723	7	760,48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三)		2,063	-	2,278	-	2,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57,978	-	61,948	1	57,5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09,551	3	333,821	3	84,04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一)		61,759	1	62,997	1	110,3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		61,693	1	78,820	1	93,1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4,536	-	38,485	-	279,42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3,021	13	1,369,072	13	1,387,603	13		
2XXX	負債總計		5,580,096	50	5,766,912	55	4,949,404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0,112	22	2,490,112	24	2,490,112	24		
3200	資本公積		293,869	3	604,226	6	903,4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1	134,786	1	134,7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117	3	328,572	3	328,57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963	6	140,019	2	419,46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7,866	10	603,377	6	882,82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740)	(2)	(256,306)	(3)	(264,26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07)	-	(6,966)	-	(14,6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247)	(2)	(263,272)	(3)	(278,917)	(3)		
3500	庫藏股票		(22,792)	-	(49,596)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07,808	33	3,384,847	32	3,997,47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及三五)		1,907,084	17	1,347,238	13	1,305,057	13		
3XXX	權益總計		5,514,892	50	4,732,085	45	5,302,52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94,988	100	\$ 10,498,997	100	\$ 10,251,933	100		

董事長：謝清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5,359,208	100	\$ 4,039,778	100
營業成本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4,361,125)	(81)	(3,871,001)	(96)
5900 營業毛利	<u>998,083</u>	<u>19</u>	<u>168,777</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151,653)	(3)	(137,282)	(3)
6200 管理費用	(565,758)	(11)	(587,21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970)	(5)	(161,3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u>27,323</u>	<u>1</u>	(<u>30,4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5,058</u>)	(<u>18</u>)	(<u>916,29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025</u>	<u>1</u>	(<u>747,51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八及三九）				
7100 利息收入	23,693	-	13,129	-
7010 其他收入	163,509	3	115,9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682	5	(233,921)	(6)
7050 財務成本	(41,287)	(1)	(55,8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u>15,826</u>	<u>-</u>	<u>2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03,423</u>	<u>7</u>	(<u>160,376</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456,448	8	(907,88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u>12,698</u>)	<u>-</u>	(<u>65,8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43,750</u>	<u>8</u>	(<u>973,721</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19,465	-	10,0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5,396)	-	7,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附註二九)	(3,219)	-	(1,862)	-
8310		<u>10,850</u>	<u>-</u>	<u>15,88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43,576	1	30,9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1,190)	-	(6,888)	-
8360		<u>42,386</u>	<u>1</u>	<u>24,0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236</u>	<u>1</u>	<u>39,9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6,986</u>	<u>9</u>	<u>(\$ 933,765)</u>	<u>(2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0,074	9	(\$ 287,3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24)	(1)	(686,365)	(17)
8600		<u>\$ 443,750</u>	<u>8</u>	<u>(\$ 973,721)</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8,732	9	(\$ 269,56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6)	-	(664,203)	(16)
8700		<u>\$ 496,986</u>	<u>9</u>	<u>(\$ 933,765)</u>	<u>(2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9750	基本	<u>\$ 1.91</u>		<u>(\$ 1.16)</u>	
9850	稀釋	<u>\$ 1.89</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之		權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49,011	\$ 2,490,112	\$ 903,455	\$ 134,786	\$ 328,572	\$ 419,348	\$ 264,268	\$ 14,649	\$ 3,997,356	\$ 1,304,763	\$ 5,302,11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16	-	-	116	294	410
A5	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9,011	2,490,112	903,455	134,786	328,572	419,464	(264,268)	(14,649)	3,997,472	1,305,057	5,302,5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70,517)	-	-	-	-	-	(370,517)	-	(370,5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66,032	-	-	-	5,586	23	71,641	(59,361)	12,2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256	-	-	-	-	-	5,256	(5,256)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87,356)	-	-	(287,356)	(686,365)	(973,72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1	-	2,376	7,660	17,947	22,009	39,95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445)	2,376	7,660	(269,409)	(664,356)	(933,76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9,596)	-	(49,59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附註三五)	-	-	-	-	-	-	-	-	-	771,154	771,15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9,011	2,490,112	604,226	134,786	328,572	140,019	(256,306)	(6,966)	3,384,847	1,347,238	4,732,085
B3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9,455)	9,45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95,218)	-	-	-	-	-	(395,218)	-	(395,21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7,960	-	7,960	-	7,9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247)	-	-	(247)	-	(24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9,716)	-	-	-	68	1	(9,647)	9,64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9,230	-	-	-	-	-	89,230	(89,230)	-
N1	本公司發行人工認股權	-	-	5,347	-	-	-	-	-	80,188	28	80,2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10)	-	810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470,074	-	-	470,074	(26,324)	443,75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72	18,538	(5,352)	28,658	24,578	53,23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5,546	18,538	(5,352)	498,732	(1,746)	496,98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8,037)	-	(48,03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附註三五)	-	-	-	-	-	-	-	-	-	641,147	641,14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9,011	\$ 2,490,112	\$ 293,869	\$ 134,786	\$ 319,117	\$ 633,963	(\$ 229,740)	(\$ 11,507)	\$ 3,607,808	\$ 1,907,084	\$ 5,514,892

經理人：謝清福

董事長：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6,448	(\$ 907,8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652	381,832
A20200	攤銷費用	7,188	19,7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7,323)	30,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3,988	(49,173)
A20900	財務成本	41,287	55,848
A21200	利息收入	(23,693)	(13,129)
A21300	股利收入	(2,097)	(1,9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00	12,2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826)	(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224)	(3,8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766)	(57,788)
A228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37,50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6,85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793	329,11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973)	(13,288)
A22900	租賃修改損益	(86)	(17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6,3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2,367)	1,176
A31130	應收票據	(11,688)	1,8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1,718)	-
A31150	應收帳款	191,279	(52,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2)	(2,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6	10,8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97	-
A31200	存 貨	28,269	95,594
A31230	預付款項	(22,836)	(11,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592)	136,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 後)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32	(9,749)
A32125	合約負債	(57,496)	588,996
A32130	應付票據	(10,048)	(150,725)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90	45,9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92)	34,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8,799	(140,6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36)	7,791
A32200	負債準備	3,657	(10,559)
A32210	其他預收款	27,42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9)	851,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	(6,955)
A32990	遞延收入	<u>675,508</u>	<u>411,0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8,062	1,581,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17	12,8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32)	(55,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793</u>)	(<u>8,6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6,854</u>	<u>1,529,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777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89,592)	(2,062,355)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65,371	1,774,31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306)	(10,86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93,69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97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95)	(1,007,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711	46,70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1,2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1	177,3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60)	(19,4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11)	(5,192)
B054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24)	(98,64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8,784	90,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 後)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97	1,9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45)	(74,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337)	(982,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388)	(539,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3,630	367,5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403)	(323,4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49)	(240,935)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28,866)	(38,99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5,218)	(370,517)
C04800	購買庫藏股票	(48,037)	(49,596)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22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4,84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7,96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三五)	641,147	771,1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29,492	(424,7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	(9,3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7,451	113,0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0,252	1,207,1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7,703	\$ 1,320,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u>前項之盈餘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二、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二、股利政策：</p> <p>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增加公司現金股利分配實務作業彈性。
第二十二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得不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u>個別</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辦理之，惟各子公司取得前各項資產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限額：</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u>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但轉投資事業以投資為專業者除外)。</u></p> <p>四、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得不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u>各該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u>各該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p> <p>三、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增訂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合計數限額，以符合實務所需。</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p>	<p>刪除部份重複規範，以利作業執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險性交易)二種。</p> <p>(刪除)</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p> <p>·</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p>險性交易)二種。</p> <p><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p> <p>·</p> <p>·</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追認</u>。</p> <p>·</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p> <p>·</p> <p>·</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u></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p> <p>·</p> <p>·</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0,111,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9,011,15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清福	14,243,707	5.72%
董事	白周煌	6,270,086	2.52%
董事	林月珍	10,217,345	4.10%
董事	順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謝明凱	193,084	0.08%
獨立董事	李易諭	-	-
獨立董事	彭朱如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30,924,22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二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

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ENMEC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B101010 煤礦業
- 002.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00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00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0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0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11.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1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1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1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1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2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2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2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0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3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2.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03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42.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4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4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05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5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6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6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6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6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68.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6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0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72.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7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7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7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77.G801010 倉儲業
- 07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08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08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08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08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08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8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08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8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9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09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9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9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095.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096.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0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9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9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101.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2.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0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分為肆億零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及第13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

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1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

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490,11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